

浅析衍生金融工具的会计确认和计量



福州大学 李阳辉

【摘要】 衍生金融工具,由于其交易的杠杆性,成为游离于传统财务报表之外的巨大潜在风险源,并对传统的历史成本会计体系提出挑战。针对这一问题,IASC和美国FASB对衍生金融工具采用公允价值会计。我国尚未制定衍生金融工具会计准则。鉴于我国的实际情况,建议对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实行表内历史成本计量、表外披露公允价值及其他相关信息的会计处理。

【关键词】 衍生金融工具 会计 历史成本 公允价值

自1972年美国推出首张外汇期货合约以来,衍生金融工具迅速发展,对全球金融市场产生了日益重大的影响。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日益深入,金融市场国际化、银行企业化、资金商品化、利率自由化将得以实现,衍生金融工具的发展也将成为必然的趋势。本文就衍生金融工具的国际会计的确认和计量以及我国对策做以下探讨。

一、衍生金融工具的含义及其特点

1. 衍生金融工具的含义。 基本金融工具是指现金以及表明特定权利和义务关系且涉及资产负债表左右两方若干项目的可流通契约凭证。

衍生金融工具是在基本金融工具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金融新品种,具体地说,它是在现金、债券、股票等基本金融工具的基础上“衍生”而来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在交易成立时,它即形成某个企业的一项金融资产,并同时形成另一个企业的一项金融负债。一般来说,在现金、商业票据、债券、股票这些金融工具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金融工具如金融期货、期权、互换等皆称之为衍生金融工具。

2. 衍生金融工具与基本金融工具相比较的特点。

(1) 衍生金融工具的本质是一种合同,合同所体现的是一种债权债务关系。商品经济中出现过的交易形式只有两种,即现货交易和期货交易。两者的基本区别之一在于交易对象不同:现货交易以实际商品为对象,期货交易以期货合同为对象。从现货交易到商品期货交易是一次创新,而20世纪70年代从商品期货到金融期货则是第二次创新,可称之为金融创新的继承和延续。

衍生金融工具首先体现了参与其交易的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合意,即买卖双方对交易所设计的标准化工具的含义表示一致。其次,衍生金融工具是一种债权债务关系,在金融市场上,衍生金融工具一旦被交易之后,它就会在双方当事人之间形成现实的或潜在的债权债务关系。

(2) 衍生金融工具从其合同的标的物来看,它一般都是金融商品,这些金融商品在交易之后具体表现为一方的金融资产和另一方的金融负债。

(3)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的时态性是“未来的”。交易的时

态性是指交易的时间属性。与传统的即期交易相比较,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均为将要在未来某个时间完成的交易,即其时间属性是“未来的”。从时间因素看,任何人购买衍生金融工具都是把现时的货币收入限定在一段时间内让渡给别人,变成未来的货币收入,并希望和要求所购买的衍生金融工具在限定的时间到期时能带来高于现时付出价款的货币收入,多出的部分作为让渡衍生金融工具的时间补偿。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的收益是事先无法确定的,因而具有很大的风险性。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显著地提高了金融机构及经济实体乃至个人在金融市场上的经营效益,并为全球经济一体化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但是,它也对金融监管机构、货币政策的执行者以及现行的会计理论提出了新的挑战。

二、衍生金融工具的国际会计确认

现行会计理论对会计要素的定义包含有以下两个基本观点:①会计行为是过去发生的交易或事项;②此交易或事项的发生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变化。这说明会计要素确认的标准是过去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其功效是在未来期间有经济利益或资源的流入或流出,而对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不作预测,更不予确认。从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和特点可以看出,衍生金融工具本质上是一种合约,契约双方虽然签订了合约,但尚未履行,只是享有某些权利或承担某些义务,并没有发生实际的资金流入或流出。对一些衍生金融工具而言,契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得到履行,在契约生效时并不能预料,所以,衍生金融工具不完全符合现行会计要素的概念。由于衍生金融工具的立足点不在于过去发生的交易或事项,而在于合约未来期间的履行情况,所以,对衍生金融工具的确认标准必须有别于现行的会计确认标准。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C)第48号征求意见稿(简称ED48),采用了风险和报酬分析法,把确认分为初始确认和终止确认两个标准。初始确认的标准是:①与资产或负债有关的所有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全部转移给了本企业;②企业所获资产的成本或公允价值,或者预计的负债金额能可靠地加以计量。终止确认标准是:①与资产或负债有关的所有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全部转移给了其他企业,且其所包含的成本或

公允价值能可靠地加以计量;②契约的基本权利或义务已经得到履行、清偿、撤销或者到期自行作废。

按照ED48制定的标准,衍生金融工具可以以契约的签订为确认标准,不必以交易或事项的发生为依据。因为一旦契约签订,在无意外的情况下,将按照签约双方的意愿对彼此形成约束,构成双方的特定权利和义务,此时与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与报酬基本已经确立和转移,同时其计量的基础——公允价值也可以从发达的金融市场得到。但问题的关键是要明确判断出衍生金融工具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全部转移是非常困难的,于是各国会计理论界和实务界对ED48提出的确认标准纷纷提出了质疑。为了澄清是非,统一认识,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重新颁布了第32号国际会计准则,取消了ED48中有争议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内容。

然而实质问题并没有解决,对金融工具的会计确认和会计计量一直是理论界和管理层面对的一个焦点问题。经过艰苦的探索,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终于在1997年3月发布了一个讨论文件,该文件提出了金融合成分析法作为金融工具的确认标准:①当一个企业成为构成金融工具的合约性条款的一个履行方时,就应该在资产负债表上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②当一个企业实现了合约中载明的各种权利、权利已经过期或者企业放弃了构成金融资产合约的控制权或一部分金融资产的控制权时,就应该终止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③当一项金融负债已经完结即当合约中责任已经被解除、取消或终止时,或者这项金融负债的有关的主要责任(或一部分责任)已经转移到另一方时,就应当从资产负债表上取消这项负债(或负债的一部分)。

金融合成分析法是在风险报酬分析法的基础上并对其不足之处予以改进后提出的一种金融工具确认标准。在不涉及金融资产转移的情况下,两种方法均能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初始确认和终止确认,而且结果也基本一致。金融合成分析法与风险报酬分析法的不同之处在于:当涉及金融资产转移,并且转移方仍然保留了金融资产所能带来的一部分好处,或仍然要承担与金融资产有关的一部分风险责任的情况下,风险分析法就会面临转移过程中风险报酬是否转移的判断问题,一般来说,对这种风险转移的判断是很困难的,因而是不确定的;而金融合成分析法不存在风险与报酬实质上是否已经全部转移的判断问题,因此就避免了不确定性问题。

三、衍生金融工具的国际会计计量

会计计量应该真实地反映被计量对象的价值,为投资者和决策者提供相关的可靠信息。现行会计计量基础是历史成本,即实际发生交易时的金额。由于衍生金融工具在交易时并不具备历史成本,因此对衍生金融工具采用历史成本计量原则是不适宜的,而用公允价值计量更符合衍生金融工具的特点。对于初始确认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确立的计量基础为契约开始生效时所交换的公允价值。但对契约生效以后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按什么基础进行计量,国际会计委员会根据企业管理当局的持有目的和意图,将企业持有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分为三类,并对这三类

不同的金融资产和负债采用不同的计量基础。

1.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长期持有或者持有至到期日时,原则上按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计量。当出现以下两种情况时应对因公允价值变动而形成的损益进行处理:①当企业有证据证明所持有的资产可能遭到损失,例如无法按原定合约收回全部金额时,企业可以按预计收回金额的贴现值重新计量,由此形成的差额损失全部计入当期损益;②为企业所持有的资产属于非定期或者不是按定期收回的资产,且其重估公允价值跌至其初始公允价值以下时,可以对账面金额进行调整,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为了保值目的而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则按报表日的公允价值或现行市价进行计量。这类情况损益处理的原则是:因公允价值或现行市价变动所形成的损益,则在所保值的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所形成的损益得到确认时才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所保值的对象是未来交易,则将因公允价值或现行市价变动所形成的损益予以递延。

3.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属于上述两种情况,则按报表日的公允价值或现行市价进行计价。这类情况因公允价值变动引起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而ED48认为,对衍生金融工具的计量可以采用历史成本计量,也可以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具体采用哪种计量方法取决于企业管理当局持有衍生金融工具的目的和意图。然而,企业持有一项衍生金融工具的目的是为了套期保值还是为了投机,一般很难确定,可见ED48关于衍生金融工具计量的意见难以执行。此外,在采用历史成本计量属性时,不能对衍生金融工具相关信息进行有效披露。因此ED48关于衍生金融工具的计量,如同其确认一样受到批评。IASC现在已接受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的意见,明确对金融工具不再采用历史成本的计量属性,规定统一采用公允价值的计量属性,并认为公允价值是衍生金融工具惟一相关的计量属性。

对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立即加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这种做法有以下优点:①体现衍生金融工具会计处理的完整性、一贯性。对于衍生金融工具,根据企业当局的持有意图和目的,决定采用历史成本计量属性还是公允价值计量属性都缺乏客观性,也使得衍生金融工具在确认、计量等会计处理上不能保证逻辑上的完整性和一贯性,如果统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属性,那么无疑就避免了这一问题。②突出信息的相关性和决策的有用性。对于衍生工具,只有公允价值才能反映其真实价值,体现其对企业的真实影响。③简化了会计处理,减少了操作的随意性。衍生金融工具统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属性,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所得或损失立即计入当期损益,不仅简化了会计处理,而且能克服操作上的随意性。至于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属性会使可靠性发生动摇的问题,就绝大多数衍生金融工具而言并不成立,因为发达的金融市场能为其提供可靠的公允价值。对少数公允价值难以获得可靠资料的衍生工具,可以通过平均价格法、成本加权法等方法取得。

从理论上来看,公允价值会计确实能够解决历史成本会计披露不充分、不及时的弊端,更符合报表使用者的决策要求,目前代表了衍生金融工具会计未来发展的方向。但是公允

价值会计在实施上还存在一定的技术难度,而且公允价值的确定也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报表编制者的职业判断,要受人估计的影响,因此它还难以全面推广。

四、对我国衍生金融工具会计的思考

衍生金融工具的计量和披露是否采用公允价值,主要取决于公允价值的可靠性。因此要对我国的衍生金融工具会计作特殊的考虑,而不能照抄照搬国际上的做法。笔者认为,目前我国实行表内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条件尚不成熟,其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公允价值可靠性难以完全得到保障。我国目前从事的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基本上是国际市场提供的标准合约,一般的会计人员不仅缺乏建模估价的技术,而且运用公允价值估值技术的经验也较少。我国的货币和利率市场均未完全放开,企业也很难获得反映市场真实情况的汇率、利率、风险溢价等模型参数。鉴于当前会计业的专业水平和普遍存在的会计信息失真问题,在我国推行公允价值的会计及控制系统,其可靠性显然难以保障。

第二,公允价值概念的接受程度仍较差。由于历史原因,我国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传统会计模式并不重视公允价值概念。自20世纪80年代会计模式改革以来,虽对国际会计研究逐渐深入,对公允价值概念的认识有所加深,但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中,公允价值概念的运用并不广泛。

第三,在确定公允价值的操作上仍不够规范。例如,《企业会计准则——投资》在公允价值确定的方法上,为与其他法规如《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相一致,仍沿用原有法规的做法,其方法不尽合理,且与国际惯例不符。

第四,公允价值的运用范围仍然很小。目前我国只有投资和长期负债会计准则采用公允价值概念。而对投资,只针对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概念,且只用于初始计量。对更适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负债项目如短期投资的后续计量却未使用。在这种情况下,仅对衍生金融工具进行公允价值表内计量,易造成整个报表体系计量模式的不一致,并直接导致表内项目之间的不可比。

鉴于以上原因,目前在推行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仍有一定难度。但在表外披露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其他相关信息是可行的。表外披露公允价值信息的成本较低,一般只需满足决策相关性要求,就可以考虑进行表外披露。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的风险较大,外部报表使用者又往往很难自行估算企业衍生金融工具的价值和损益,因此有必要由企业通过报表附注提供这些信息。

衍生金融工具信息披露的目的是为报表使用者提供衍生金融工具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等方面影响的信息,以方便报表使用者合理估计有关衍生金融工具的风险和未来现金流量,对每一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论其是否确认,都应该揭示出以下四类信息:

1.关于衍生金融工具的范围及性质的信息。它主要包括以下两种:①对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分布和不确定性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条件和情况的信息,具体是指:衍生金融工具的面值、设定价值、名义本金和其他相类似的金额、名

义利率以及与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担保或抵押。②企业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确认、计量、表述的会计准则,重点是以下内容:对已经确认的衍生金融工具,要说明其确认基础和计量属性;对尚未确认的衍生金融工具,要说明其未确认的理由。

2.关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信息。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价格。为了使报表使用者能够估计企业的整个财务状况和未来现金流量,企业应披露有关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以下信息:①会计报表日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②取得公允价值的条件和方法;③取得公允价值过程中所运用的会计假设。

3.关于信用风险的信息。信用风险是指衍生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融资损失的风险。对每一类衍生金融工具,企业都应该披露与其有关的信用风险。具体包括:①当合同的某一方无法履行其义务时,在不考虑任何抵押品公允价值的情况下企业可能蒙受的最大损失额;②企业对收回抵押品所采取的会计政策。

4.关于利率风险的信息。利率风险是指衍生金融工具的价值随市场利率波动而波动的一种风险。对于每一类衍生金融工具,企业应披露的与利率风险有关的会计信息包括以下内容:①对每一类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都要依据一定的期限加以划分,这个期限是从报告日到合约的再定价日或到期日;②实际利率或者加权平均利率和市场利率。

在目前情况下,我国只能对衍生金融工具实行表内历史成本计量和表外公允价值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的会计模式,待条件成熟之后,再逐步实行和国际接轨的公允价值会计。同时,我们要积极开展理论探讨,尝试对某些方面做出调整乃至变革,以适应衍生金融工具对会计的要求。首先,可以将资产负债表由按流动性分类改为按金融性、非金融性分类。其次,应增加一张“金融工具明细表”,表中详细列明衍生金融工具的种类、特征、风险系数、账面价值、公允价值、到期日、持有日等内容,以方便投资者利用自己的判断做出决策。再次,在损益表外增加一张第二损益表,这是借鉴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建议而做出的构思,该表用于反映衍生金融业务的损益情况,衍生金融工具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含在第二损益表的已确认未实现部分。

主要参考文献

- ①葛家澍.会计理论.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8
- ②高焰,王坤.浅议衍生金融工具会计.上海会计,1999;2
- ③沈生宏,刘峰.权责发生制、公允价值和会计信息相关性.会计研究,1999;6
- ④卢永华,杨晓军.公允价值计量属性研究.会计研究,2000;4
- ⑤张为国,赵宇龙.会计计量、公允价值与现值.会计研究,2000;5